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闕河榮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2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闕河榮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闕河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，竟任意以網路通訊軟體傳送訊息及圖片之方式恐嚇告訴人吳允德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妮、李承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景欣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0218號

被 告 闕河榮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闕河榮與吳允德因細故發生爭執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0分至4時6分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闕河榮」帳號，傳送訊息向吳允德恫稱：「不然你死的很難看」、「你死的很難有」等語，並傳送刀械圖片1張予吳允德，使吳允德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吳允德之人身安全。

二、案經吳允德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闕河榮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允德於警詢時所述大致相符，且有上開恐嚇訊息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被告先後傳送前揭恐嚇言語、圖片，乃基於單一犯意接續為之，請論以接續犯1罪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05 檢 察 官 黃 嘉 妮

06 李 承 晏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09 書 記 官 張 富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2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3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